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 CHG HS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673)

2024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
鍾浩先生
邢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連海先生
王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
杜嚴華先生
賴亮全先生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核數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駿業街46號
廣域創科中心1樓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er House
41 Cede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673

公司網址

<http://www.ch-groups.com>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8,680	28,268
銷售貨物／提供服務之成本		(16,687)	(23,233)
毛利		1,993	5,035
其他收入	6	535	2,35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4,272)	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41)	(8,430)
行政開支		(12,638)	(14,489)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864)
融資成本	7	(84)	(124)
除稅前虧損		(17,607)	(16,485)
所得稅開支	8	(17)	(56)
期間虧損	9	(17,624)	(16,541)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06)	(5,53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06)	(5,53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8,130)	(22,07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387)	(15,060)
非控股權益	(237)	(1,481)
	<u>(17,624)</u>	<u>(16,541)</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93)	(19,965)
非控股權益	(237)	(2,111)
	<u>(18,130)</u>	<u>(22,0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3.59)	(3.19)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74	18,238
使用權資產	1,443	1,865
無形資產	1,086	1,073
商譽	25,633	25,633
預付款項	16,440	16,524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276	63,333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9,033	18,595
應收貿易款項	11 23,922	30,0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29	30,089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45,788	46,2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09	4,013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124,881	128,983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29,149	31,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67,053	62,434
合約負債	6,208	5,111
租賃負債	61	147
應付所得稅	88	4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243	6,875
銀行借貸	5,480	5,508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15,282	112,107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9,599</u>	<u>16,8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875</u>	<u>80,209</u>
非流動負債		
或然代價	20,325	20,325
遞延稅項負債	<u>131</u>	<u>13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456</u>	<u>20,456</u>
資產淨值	<u>51,419</u>	<u>59,75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9,164	47,899
儲備	<u>(5,224)</u>	<u>4,138</u>
	43,940	52,037
非控股權益	<u>7,479</u>	<u>7,716</u>
權益總額	<u>51,419</u>	<u>59,75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538)	(14,89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0	(2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768	7,07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550)	(8,08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4)	(13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13	11,480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9	3,255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外幣換算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71,795	528,340	57,124	(8,397)	6,308	(10,304)	(958,534)	86,332	7,618	93,950
本期間虧損	-	-	-	-	-	-	(15,060)	(15,060)	(1,481)	(16,54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905)	-	-	-	(4,905)	(630)	(5,53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4,905)	-	-	(15,060)	(19,965)	(2,111)	(22,076)
股本重組	(424,616)	(528,340)	-	-	-	-	952,956	-	-	-
發行代價股份	720	8,205	-	-	-	-	-	8,925	-	8,925
收購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99)	(29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7,899</u>	<u>8,205</u>	<u>57,124</u>	<u>(13,302)</u>	<u>6,308</u>	<u>(10,304)</u>	<u>(20,638)</u>	<u>75,292</u>	<u>5,208</u>	<u>80,500</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7,899	8,208	57,124	(11,433)	6,308	(10,304)	(45,765)	52,037	7,716	59,753
本期間虧損	-	-	-	-	-	-	(17,387)	(17,387)	(237)	(17,62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506)	-	-	-	(506)	-	(50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506)	-	-	(17,387)	(17,893)	(237)	(18,130)
認購股份	1,265	8,531	-	-	-	-	-	9,796	-	9,79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9,164</u>	<u>16,739</u>	<u>57,124</u>	<u>(11,939)</u>	<u>6,308</u>	<u>(10,304)</u>	<u>(63,152)</u>	<u>43,940</u>	<u>7,479</u>	<u>51,419</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虧絀約5,2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盈餘約4,13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i)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 (ii)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 (iii) 商業服務；及
- (iv) 功能性食品研發及銷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商業服務		功能性食品研發及銷售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209	21,808	5,471	6,460	-	-	-	-	18,680	28,268
分部業績	(667)	(1,253)	(3,218)	(3,135)	(1,716)	(588)	(351)	-	(5,952)	(4,967)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6,733	2,35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388)	(11,790)
除稅前虧損									(17,607)	(16,485)
折舊	16	74	284	1,287	4	130	252	249	556	1,7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分析：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商業服務		功能性食品研發及銷售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46,331	71,883	11,401	20,779	42,090	41,950	4,092	7,709	103,913	142,3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3,244	49,995
資產總計									<u>187,157</u>	<u>192,316</u>
分部負債	37,344	40,146	21,802	19,866	13,245	11,677	16,630	20,645	89,021	92,3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6,717	40,229
負債總計									<u>135,738</u>	<u>132,563</u>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地理位置呈列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680	28,268

5.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收入)指所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額，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	13,209	21,808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	5,471	6,460
	18,680	28,2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 其他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535	223
雜項收入	—	2,134
	<u>535</u>	<u>2,357</u>
(ii)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附註14(i))	(31,120)	—
撥回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收益 (附註14(ii))	26,733	—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
雜項收益	115	21
	<u>(4,272)</u>	<u>30</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3	21
借貸之利息	81	103
	<u>84</u>	<u>1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7	56
	17	56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9.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8	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6	988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附註14(i))	31,120	-
撥回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收益 (附註14(ii))	(26,733)	-
利息收入	(535)	(2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387	15,06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4,249	471,95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予以計及。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25,356	31,55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34)	(1,516)
	23,922	30,0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最多為18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80	11,964
91至180日	68	3,308
180日以上	23,725	14,771
	23,922	30,043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29	11,964
91至180日	-	3,308
180日以上	23,793	14,771
	23,922	30,043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無抵押	45,788	46,243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須於以下期間收回：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到期	45,788	46,243

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須待相關貸款協議訂明之契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對手方違反契諾，則應收貸款及利息將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契諾。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	46,243	59,218
添置	-	5,838
償還	(220)	933
年內扣除之減值淨額	-	(17,739)
匯兌調整	(235)	(2,007)
期末	45,788	46,2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項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	7%	7%
應收貸款	45,788	46,243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9,149	31,546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付貿易款項按收取所購買消耗品或貨品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46	1,879
1至3個月	2,824	3,302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17,378	26,365
超過1年	8,801	-
	29,149	31,5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64,012	34,960
應計費用(附註(ii))	3,041	27,474
	67,053	62,434

附註(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為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的股息，如下文所述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對Li Hong(作為被告)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2593/2016號。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1)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本公司清盤的任何呈請；及(2)訟費。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支付)；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可能作出的任何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頒令(其中包括)，(i) 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i):(續)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證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向Li Hong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事實上是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重遠先生(「李先生」)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此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接收貸款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貸款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先生之代名人(即Li Hong)發出貸款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先生一方違反授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Capital Foresight」)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Capital Foresight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訴訟公佈」)。

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訴訟公佈所載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1)李先生簽立之Capital Foresight協議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李先生聲稱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Capital Foresight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有鑒於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先生、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統稱「被告」)。該公佈之後，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法定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案件編號HCA2569/2017項下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Capital Foresight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息及訟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一項法院命令，此第HCA2569/2017號訴訟已與第HCA2549/2017號訴訟合併(「第2549 & 2569號訴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i)：(續)

就第2549 & 2569號訴訟而言，各方已向法院提交訴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准上訴，以將案件作出審理。案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由夏利士法官開庭審理，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第2549 & 2569號訴訟的判決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由法官作出。

根據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最新頒佈之第2549及2569號訴訟之判決，Capital Foresight就4,000,000美元貸款票據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被法院駁回。法院駁回了Capital Foresight在HCA 2569/2017中對4,000,000美元貸款票據的索賠，承認沒有約定到期日，沒有就即將發行的貸款票據的到期日達成任何協定是一個缺陷。有關本公司於HCA2549/2017的申索，法院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事實及事項以證明法院有理由推翻Capital Foresight協議、貸款票據及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及Capital Foresight與Li Hong的唯一股東隨後進行的協定磋商作為後門安排及法院駁回針對所有三名被告的申索。

Capital Foresight已就判決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且上訴法院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上訴聆訊。

由於法院作出之判決，且經參考本公司收到之法律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向Capital Foresight償還4,000,000美元貸款票據，且4,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港元)貸款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隨後，Capital Foresight就該判決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上訴法院作出其判決(「上訴判決」)，裁定本公司敗訴並下令支付4,000,000美元(沒有利息)。

在諮詢法律顧問後，董事會決定不對上訴判決提起上訴。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應付款項撥備金額4,000,000美元(相當於31,12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附註(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撥回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錄得收益約11,860,000港元及14,873,000港元，乃由於前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相當長時期內未償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繳足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	478,995	47,899
配發認購股份	—	12,650	1,265
	<hr/>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	491,645	49,164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港元認購12,65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已完成及12,65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發行及配發。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上訴法院就Li Hong案作出上訴判決，裁定本公司敗訴並下令支付4,000,000美元(約31,120,000港元)(沒有利息)(附註14(i))。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將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17.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8,7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28,300,000港元有所減少。收入包括(a)分銷醫療器械及耗材以及服務的收入約1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800,000港元)；及(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收入約5,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分銷醫療器械及耗材以及服務的收入減少。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約為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4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約為15,100,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3.54港仙(二零二三年：3.19港仙)。

業務營運之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c)商業保理服務；及(d)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

(a)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39%。於本期間，經營虧損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0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位於中國武漢市之附屬公司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馬格瑞茲」)以及位於中國北京市之附屬公司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佑康」)運營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以及服務業務。本集團已加強現有業務，優化產品組合，發展新客戶和新產品，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特別是北京佑康，已取得多項中標項目，並加強寵物疫苗的市場推廣服務。

(b)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

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及安平博愛醫院

安平博愛醫院(「安平博愛醫院」)已重組為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且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變更為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醫院總建築面積約6,123平方米，其中約3,000平方米作治療及診斷用途，可提供最多130個床位。醫院透過門診服務、住院及一般醫療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及診斷)，提供臨床醫學、兒科、外科、婦科、中醫及耳鼻喉科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醫院經營錄得收入約5,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約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00,000港元)。

雙灤醫院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醫院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補充，「管理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權。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當於雙灤醫院收益3%的管理費。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雙灤醫院及承德市雙灤區人民政府(「雙灤政府」)訂立一份協議(「終止協議」)以處理有關(i)結算合共約人民幣87,700,000元(相當於約105,300,000港元)的款項(「該款項」)，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墊付雙灤醫院貸款(「墊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未付管理費(「費用」)；及(ii)雙灤醫院之管理權。根據終止協議，

- (i) 訂約各方確認，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康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承擔管理協議項下管理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 (ii) 雙灤政府及雙灤醫院同意，該金額扣除本集團委派人士產生之開支約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約2,810,000港元(該開支將由本集團承擔))將按照終止協議所述之時間表以現金支付。計劃付款應用於結算(a)首先，費用；(b)其次，墊款應計利息；及(c)最後，墊款本金額；
- (iii) 康融於雙灤醫院之管理權將於簽訂終止協議後解除，而本集團將無權向雙灤醫院收取任何進一步管理費；及
- (iv) 管理協議仍將維持有效，直至悉數結算該金額，以及本集團之代表將於該金額按上文第(ii)項所述方式獲悉數結算後兩個營業日內辭任雙灤醫院之法人代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就申索終止協議項下未償還欠款及其利息針對雙灤政府及雙灤醫院(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起訴狀(「該起訴狀」)獲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立案。根據該起訴狀，本公司的訴訟請求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59,100,000元(約64,800,000港元)。

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之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c) 商業保理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經營醫院的商業保理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亦為醫院提供所需資金，改進該等醫院提供的服務質素。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自商業保理業務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二三年：無)及錄得經營虧損約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0,000港元)。

(d) 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津美發展」）之100%股權，代價為14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14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償付。津美發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偉航奕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預防心腦血管疾病之功能性食品的研發及銷售。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二三年：無）及錄得經營虧損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隆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津美發展之買方，「隆恆」）及本公司接獲來自津美發展之賣方永誠創投有限公司（「永誠」）之法定代表之函件，主張其於有關收購津美發展100%股權之協議（「津美協議」）及承兌票據（即代價）項下的權利，該主張乃基於因本公司接獲之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有關上訴判決（詳情載述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4）之4,000,000美元法定要求償債書觸發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條款」）作出。

根據交叉違約條款，倘發生交叉違約事件，永誠及隆恆須共同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對津美發展集團進行估值，而代價須修訂為該估值金額或146,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經修訂代價須於訂約各方協定之時間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津美協議項下之到期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就交叉違約條款之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未來展望

本年度，中國及香港繼續處於後疫情時代，社會及經濟正在全方位復蘇及回覆正常。由於總體需求不足、供應鏈調整，加上地緣政治的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復蘇和發展不及預期。然而，醫療健康產業仍然是中國的主導產業之一。隨著人口日益城市化和老齡化，醫療健康產業將保持多元化的持續增長，蘊藏著巨大的發展潛力，為本集團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創造了良好條件。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不可避免的受到宏觀環境影響，原有業務出現下滑，新的分銷業務未能實現計劃，經營狀況面臨前所未有的困難。上訴判決導致本集團的非經營性或然債務提前到來，在短期內造成現金流的極大壓力。董事局正在積極努力，一方面理順其營運和加緊回收應收賬款和貸款，一方面採取各種方式(包括引進新的投資人)募集資金，爭取在下半年解決資金周轉問題，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其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既有的發展戰略，集中資源打造面向全國的醫療大健康分銷平臺。近期，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重大的刺激政策，進一步擴大內需，不斷改善營商環境，給本集團未來提供了良好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積極開展合作，整合行業資源，尋求新的發展機會，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董事局相信，經過未來數年的努力，本集團能夠走出困境，實現快速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i) 終止於博創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健康」)與寧波易達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易達誠」)訂立協議，據此，寧波易達誠同意轉讓北京啟慧智元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啟慧」)之合夥權益予中衛健康，其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並由中衛健康支付。鑒於賣方將合夥權益轉讓予中衛健康，中衛健康將承擔寧波易達誠向北京啟慧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責任(「出資」)。

北京啟慧於湖南博創科健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博創基金」)持有15%有限合夥權益。博創基金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投資醫療器械、生物製藥及醫療服務領域。假設北京啟慧之全部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包括來自中衛健康之出資)，則中衛健康將於北京啟慧註冊資本總額中擁有約4.44%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中衛健康已向北京啟慧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作為出資之預付款，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仍未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中衛健康與北京啟慧已訂立一份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上述交易。根據終止協議，(i)訂約方已同意中衛健康不再須向北京啟慧作出未支付之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ii)對出資之預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將退還予中衛健康；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不再有效，以及除終止協議內所載列者外，訂約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進一步索償。

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ii) 收購及出售Golden Alliance Limited之51%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武漢明誠旺達醫藥有限公司（「明誠旺達」）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明誠旺達有意就醫療大健康產品的綜合分銷項目採取多種方式開展緊密合作。明誠旺達的業務範圍包括西藥、中藥、保健品、醫療器械、醫療設備、醫療檢測、健康消費品、動物保健、特色中藥原材料、健康科技等領域，提供採購、營銷、物流、分銷、互聯網、實體拓展等一體化服務。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隆恆（作為買方）、三名賣方（即Double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周旺先生及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兩名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Golden Alliance Limited（主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明誠旺達）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之51%股權（「待售股份」），代價為153,000,000港元（受限於協議所述之溢利保證調整），將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總金額47,125,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刊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按發行價每股1.21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7,5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二零二四財年之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買方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削減代價。與此同時，買方有權(但無義務)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據此(a)買方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代價；及(b)買方將向該等賣方退還待售股份(「待售股份退還」)以及任何相關成本須由該等賣方承擔。倘待售股份退還已完成，則協議須告終止(「第一退出條款」)。倘二零二四財年之實際溢利為零或負數，則買方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代價。與此同時，協議須告立即終止(「第二退出條款」，連同第一退出條款統稱為「退出條款」)。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二零二四財年之實際溢利為人民幣-6,332,000元(相當於約-6,838,560港元)，低於二零二四財年之保證溢利以及退出條款項下之訂明金額(即人民幣12,000,000元)。買方已決定根據退出條款行使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即時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買方已根據協議之條款發出終止通知。因此，本公司將不再有義務發行任何代價股份，並且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將予以註銷及取消，自終止通知之日起即時生效。根據協議，倘待售股份退還已完成，則協議及買方以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責任須告終止及終絕。待售股份退還及出售Golden Alliance Limited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待售股份退還完成後，Golden Alliance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iii) 收購譜天福信(天津)分子診斷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中衛健康、本公司、譜天(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德寧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代名人」)及李捷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譜天福信(天津)分子診斷技術有限公司(「譜天福信分子診斷」)之100%股權訂立協議，初始代價為46,666,667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8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8,333,333股股份償付。倘受獲利條件及機制所規限之額外代價之條件獲達成，賣方將有權享有金額為9,333,333港元的額外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0.8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666,667股股份償付。因此，收購譜天福信分子診斷之總代價將為56,000,000港元。

譜天福信分子診斷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分子診斷技術相關設備及試劑以及提供輔助服務(如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譜天福信分子診斷持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允許譜天福信分子診斷在中國境內從事診斷設備及試劑銷售及分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協議之所有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Treasure Wagon Limited(「Treasure Wagon」)(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Treasure Wagon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之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80港元；及(ii) Treasure Wagon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80港元。

配售及認購12,65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已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0,100,000港元，以及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800,000港元，且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9,5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自過往年度作出之任何股本證券發行所結轉之未動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盈彩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以按不低於50,000,000港元的總金額認購股份(「可能認購事項」)。潛在投資者的唯一股東為應偉先生，彼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本公司的前非執行董事。可能認購事項(倘作實)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付本集團的債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就可能認購事項達成正式協議。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集資活動」一節所述之集資活動以撥付其日常運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9,0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9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0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約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5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介乎貸款基礎利率加0.1%至0.25%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4內披露之上訴判決之其他應付款項撥備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1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83(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11)，以上述其他應付款項約3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及銀行借貸約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500,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3,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重大訴訟

重大訴訟之詳情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4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節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18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7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8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5,6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準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授出、已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9,0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不包括 根據購股權者)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相關 股份權益總額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張凡先生(附註1)	透過個人及公司權益	137,299,400(L)	800,000	138,099,400(L)	28.09%
鍾浩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L)	3,000,000(L)	0.61%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不包括 根據購股權者)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相關 股份權益總額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邢勇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9,800(L)	3,400,000(L)	3,539,800(L)	0.72%
王景明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850,600(L)	300,000(L)	3,150,600(L)	0.64%
黃連海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2,300,000(L)	2,300,000(L)	0.47%
蔣學俊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800,000(L)	800,000(L)	0.16%
杜巖華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300,000(L)	300,000(L)	0.06%
賴亮全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300,000(L)	300,000(L)	0.06%

備註：(L)：好倉

附註：

- 張凡先生透過個人權益於1,30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透過Treasure Wagon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凡先生擁有)於135,9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
- 王景明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
- 蔣學俊先生、杜巖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於相關 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Treasure Wagon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5,992,000(L)	-	135,992,000(L)	27.66%

備註：(L)：好倉

附註：

1. Treasure Wagon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凡先生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10年（「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鑒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且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且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期10年。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於本期間，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概無變動。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分別有19,050,000份購股權以及概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仍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47,899,476份及4,789,947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授出購股權。就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為19,050,000股（佔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4,249,000股之3.93%）及零。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899,476股，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491,644,763股之9.74%。

下表披露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本期間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緊接 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 失效/沒收					
董事										
張凡先生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鍾浩先生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王景明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邢勇先生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緊接 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 失效/沒收					
黃達海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蔣學俊先生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杜嚴華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賴亮全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小計	11,200,000	-	-	-	-	11,200,000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緊接 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 失效/沒收					
僱員	650,000	-	-	-	-	65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其他(附註1)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6,300,000	-	-	-	-	6,3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總計	<u>19,050,000</u>	<u>-</u>	<u>-</u>	<u>-</u>	<u>-</u>	<u>19,050,000</u>				

附註1：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14名業務顧問，其包括(i)前董事仇沛沅、黃斌及賀俐綸，其後成為本集團之顧問，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意見；(ii)本公司之一名前僱員丁九如，其後亦成為本集團之一名顧問，為本集團之財務運營提供意見；及(iii)本集團之顧問及業務夥伴鐘斌、劉艷麗、饒振安、陳楠、何興祥、袁永斌、郭威、盧文輝、黃慧及吳冠杰，為本集團提供了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以及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的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第C.1.8段，本公司應就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本公司未能尋找到任何保險公司以於本期間內提供保險，並將繼續尋求保險公司以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對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聲明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